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7/10 | 2024/7/11 | 2024/7/11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7/10 | 2024/7/11 | 2024/7/1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605607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34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1 | - | 2024/7/12 | 2024/7/1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6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20,341,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812,748,284.1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1 | - | 2024/7/12 | 2024/7/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91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18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 GDR 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 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 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4年7月19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1.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767282

联系传真:021-68870791

联系电邮:ir@cpi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4-059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安排,为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共达(深圳)电声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4-060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61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安排,为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共达")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共达(深圳)电声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等手续,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共达(深圳)电声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现金

法定代表人:傅爱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的创新型产业用房4栋610、61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扬声器研发制造;汽车音响系统;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公司基本信息均以当地行政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浙江共达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4年7月4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962,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94,354.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7月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46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4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72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215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19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锂离子电池隔膜扩产项目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定由公司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由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隔膜")实施,即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芜湖隔膜,实施地点由沧州市变更为芜湖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项目进展及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该扩产项目中的第一条生产线已经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芜湖投资建设的由芜湖隔膜负责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另外一条生产线也已投产,该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1亿平方米。

至此,由芜湖隔膜负责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两条生产线已全部投产。

上述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的投产将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产品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生产线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7月01日

送出日期:2024年07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日盈 | 基金代码 | 511930 |
| 下属基金简称 | 国联日盈A(场内简称:国联日盈;扩位证券简称:国联日盈货币ETF) | 下属基金代码 | 511930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1月30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2月15日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韩正宇 | 2021年05月18日 | | 2017年05月22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br>1、久期控制策略<br>2、资产类属配置策略<br>3、时机选择策略<br>4、套利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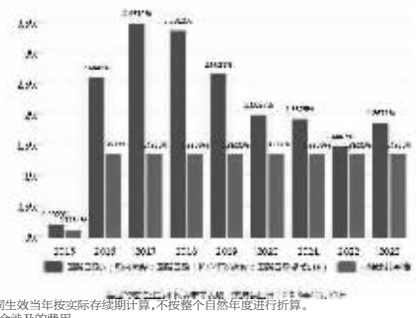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或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15%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01%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2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A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自2017年7月26日,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自7月31日起B类存在有效基金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或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15%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01%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2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A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15%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25%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2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A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基金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57%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买卖的投资者而言,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由于货币基金的每日收益有限,交易费用会降低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另外,二级市场的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可能高于或低于基金的份额净值,形成溢价交易或折价交易。当溢价交易时,买入份额的投资人以高于面值的价格买入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而卖出份额的投资人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卖出本基金,投资收益增加;当折价交易时,买入份额的投资人以低于面值的价格买入本基金,投资收益增加,而卖出份额的投资人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卖出本基金,投资收益减少。

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其对应的收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人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人卖出部分本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份额全部卖出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所以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本基金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5)购买力风险、(6)再投资风险、(7)信用风险。

3、管理风险。(1)决策风险、(2)操作风险、(3)技术风险。

4、职业道德风险。

5、流动性风险。

6、合规性风险。

7、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7月01日

送出日期:2024年07月0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日盈 | 基金代码 | 511930 |
| 下属基金简称 | 国联日盈C | 下属基金代码 | 019040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1月30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韩正宇 | 2021年05月18日 | | 2017年05月22日 |

注:本基金于2023年8月14日增加C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